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 相关日期

除权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派息代码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1	2020/5/21	2020/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056,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225,407.25元,转增174,422,58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0,479,037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派息代码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1	2020/5/21	2020/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现金红利: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营业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荣达、胡翔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传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丰群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占林章、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义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义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

受税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 对于向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红股”),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人民币。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6)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因此,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	298,155,896	19,262,293	47,418,2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	137,900,559	55,162,221	10,666,792
三、总股本	436,056,455	74,424,514	58,085,01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479,037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10元。

七、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三美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7649856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期限	理财产品到期日
1.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5/21-2020/5/21	2020/5/21
2.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28,000.00	2020/5/21-2020/5/21	2020/5/21
3.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41,000.00	2020/5/21-2020/5/21	2020/5/21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19年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2,3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27,000.00	27,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39,000.00	39,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14,000.00	12,7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15,000.00	14,8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4,000.00	3,8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70,000.00	7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	合计	193,716.59	181,289.60

(三) 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84,026,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致。

3、自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4,026,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股份份额分派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2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0年5月24日、5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沈少玲,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81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九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蔡继中先生、霍春雷先生、郭健先生、李化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奕奕女士、黄土林先生、蒋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吴俊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继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确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蔡继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霍春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蔡继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因公司董事会暂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吴俊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现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原因系公司与深圳利思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账户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临时停牌并实施风险警示处理。截至2020年5月19日16:00时,公司尚有16个银行账户(账户性质:一般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3,209,751.1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除上述第1、2、3点所述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其他变化。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受税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 对于向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红股”),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人民币。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6)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因此,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	298,155,896	19,262,293	47,418,2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	137,900,559	55,162,221	10,666,792
三、总股本	436,056,455	74,424,514	58,085,01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479,037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10元。

七、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三美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7649856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期限	理财产品到期日
1.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5/21-2020/5/21	2020/5/21
2.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28,000.00	2020/5/21-2020/5/21	2020/5/21
3.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41,000.00	2020/5/21-2020/5/21	2020/5/21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19年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2,3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27,000.00	27,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39,000.00	39,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14,000.00	12,7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15,000.00	14,8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4,000.00	3,8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70,000.00	7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	合计	193,716.59	181,289.60

(三) 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20,271.9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上述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6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股份份额分派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易事达也因该纠纷起诉公司向贵法院起诉,近日,公司同时收到贵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易事达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其他材料。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要求易事达返还租金、保证金5,148,684.80元及相应利息以及相应装修费、物业费损失1,386,962.20元和案件受理费。

易事达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合计12,332,502.00元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人民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承租的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18号的9号/9房,由于出租人易事达一直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等权利凭证,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于是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同时收到易事达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具体事项也因同一纠纷事由由公司起诉,两起案件将于同一天由同一主审法官开庭审理,具体涉诉情况如下: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

(二) 诉讼请求

1、确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SD-BD-08002号)已经解除;

2、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返还收取原告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5,148,684.80元,并从中收取原告预付保证金之日起,以租金及履约保证金5,148,684.8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直至将收取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5,148,684.80元全部返还原告之日止;

3、要求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物业费损失383,494.20元、装修费损失1,003,468.00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9,763.58	133,764.85
总负债	43,413.24	49,26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350.34	84,5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840.00	48,877.3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